

临汾市中小企业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研究拟定全市中小企业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和推进全市中小企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全市中小企业发展园区建设。

3、监测、分析、预测全市中小企业运行态势，编制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近期发展调控目标和措施，指导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发展中的问题。

4、指导全市各类中小企业的改革、改组、改造，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指导中小企业融资上市工作；对全市各种经济成分的中小企业实行宏观指导、协调和服务；研究提出中小企业技术进步措施，协调解决中小企业融资有关问题；

5、指导全市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的教育培训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临汾市中小企业局为正处级建制，是临汾市人民政府指导、协调、服务全市中小企业的经济职能部门，下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产业指导科、直属企业科、发展规划科、法规

宣传科、统计站等科室；人员编制 25 人，实有人数 22 人，其中在职 22 人。离退休 30 人，其中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9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临汾市中小企业局 2019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中小企业局 2019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中小企业局 2019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中小企业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中小企业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临汾市中小企业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临汾市中小企业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临汾市中小企业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临汾市中小企业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十、临汾市中小企业局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十一、临汾市中小企业局 2019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年临汾市中小企业局预算总数比2018年增加3.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8.77万元，原因是机关在职人员结构变动，1名在职人员调走，1名在职人员到龄转退休，新录用2名公务员；项目支出减少5万元，原因是2018年新增机关大楼维修费5万元，2019年不包括此项预算。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6.5万元，比2018年减少0.14万元，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0.1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同上年相等；公务接待费1.5万元，比上年减少0.1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同上年相等；公务用车购置费5万元，同上年相等。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临汾市中小企业局2019年所属一家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3.25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15.84万元，增长90.98%，原因是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中包含其他交通费用15.33万元，福利费增加0.19万元，工会经费增加0.1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临汾市中小企业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5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2019年临汾市中小企业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个。

六、其他说明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临汾市中小企业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407A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407A01		劳动就业服务类	
407A01			政府组织的就业培训、岗位提升培训、创业培训
407B	社会管理服务事项		
407B01		法律援助类	
407B0101			法律援助政策宣传与咨询
407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事项		
407E01		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类	
407E0101			会场布置、人员接送等辅助性工作及服务
407E0102			经贸活动、展览活动的组织、策划等辅助性工作及服务
407E02		项目评审类	
407E0201			公共项目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等专家评审服务
407E0202			重大事项第三方评审服务
407E03		咨询类	
407E0301			其他政府委托的咨询服务
407F	其他事项	其它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事项	其他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事项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 车辆情况：公务用车 1 辆
2. 房屋情况：办公用房 2029 平米
3. 其它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1108555.7 元

(三) 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临汾市中小企业局未使用政府债券。

(四) 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